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6
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G244 线庆阳过境段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 告 书

湘恒基会专审字（2026）第 012 号



2026 年甘肃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五期）—2026 年甘肃省 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G244 线庆阳过境段专项债券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我们接受委托，对 G244 线庆阳过境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

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用于本期债券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文件提出,“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基于上述文件的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考虑项目现金流收入能够有效覆盖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还要兼顾项目实施期间资金的稳定性。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的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4.《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5.《可行性研究报告》;

6.业主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指标和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本项目收入预测的编制基于下述基本假设:

1.预测期内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和地区的规划,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项目投资概算及工程进度计划客观反映了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5.项目估算的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及税金在正常范围内变动,在未来实现时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6.项目实施单位拟定的项目投入运营计划以及可用于偿还债券的运营净收入等能够顺利执行。

7.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庆阳市高等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G244 线庆阳过境段。

2) 项目基本信息

①项目区位

项目起点位于庆城县高楼乡雷家峁子村西侧（G244 与 G309 交叉口），沿现有 G244 与 G309 共线段向西依次经过杨家咀、高户村、白马铺镇、太乐村、夏家涝池村、东滩村后到达驿马镇儒木路口，之后路线沿现有 G244 线转向南至彭原镇李家寺，对高楼乡雷家峁子～驿马镇儒木路口～彭原镇李家寺段进行提升改造。之后路线在李家寺与现有 G244 分离，下穿银西高铁，转向南跨越彭原沟，继而转向东南布线跨越火巷沟。在温泉镇陇东学院东侧 1 公里处通过，与同期规划的西合一级公路交叉，设置枢纽互通式立交。路线继续向南布设，在八里庙村强家庄南侧跨越张铁沟后，于董志镇崔沟村设置西峰共享服务区；之后路线继续向南布设，经寺里田村、胡同赵村，在田畔村西南侧跨越小崆峒沟后下穿银西高铁，折向南在肖金镇张庄附近与 G244 相接；之后路线继续向南，对现有

G244 进行升级改造，至项目终点肖金镇三不同村。

主要控制点：高楼乡雷家峁子、白马铺、驿马镇儒木路口、彭原乡李家寺、彭原镇下庄村、柳家咀、何坳村、温泉镇、南坳村、崔沟村、胡同赵村、田畔村、肖金镇张庄村、三不同村。

②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于庆城县高楼镇雷家峁子村西侧（G244 线与 G309 线交叉口），终点位于西峰区肖金镇三不同村，起终点均与 G244 线相接，路线全长 69.316 公里(其中改造利用路段 35.138 公里，新建路段 34.178 公里)。全线设置特大桥 4039.5 米/4 座，大桥 1051 米/7 座，中桥 140 米/2 座，维修利用 448.3 米/3 座；设置互通立交 5 处（李家寺枢纽、下庄互通、何家坳互通、胡同赵互通、芮岭互通），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与主线收费站合建），主线收费站 1 处（含收费广场）。

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1 月初至 2026 年 12 月底。

（二）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方案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557,794.55 万元，考虑建设期债券利息及发行兑付费用的调整总投资为 556,560.7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01,189.85 万元，占比 72.08%；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81,710.63

万元，占比 14.6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80.67 万元，占比 4.65%；预备费 25,439.06 万元，占比 4.57%。考虑本项目债券融资，建设期债券利息 22,002.13 万元，占比 3.95%，发行兑付费用 338.36 万元，占比 0.06%。

2、资金筹措

本项目调整后概算投资为 556,560.70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61,986.70 万元，占比 29.10%；农发资金 56,210.00 万元，占比 10.10%；专项债券资金 338,364.00 万元，占比 60.80%。分年度筹措计划如下：

表 4-1：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2,046.00	0	23,600.00	136,183.00	157.70	161,986.70	29.10%
农发资金	56,210.00	0	0	0	0	56,210.00	10.10%
专项债券资金	41,000.00	87,124.00	91,040.00	1,200.00	118,000.00	338,364.00	60.80%

本项目应付本息情况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2022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29%；2023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87,124.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13%；2024 年 5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31,04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56%；2024 年 7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53%；2024

年9月已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2.22%；2025年调整发行1,2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54%；1,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20%；

2026年3月已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发行利率2.51%；2026年后续拟申请20年期专项债券98,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816.00万元），以年利率2.70%预计每年利息支出。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债券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 4-2：债券利息支出预测表

年份	债券利息支出（万元）
2022	674.45
2023	2,712.39
2024	4,473.19
2025	6,264.51
2026	7,877.59
2027	9,451.59
2028	9,451.59
2029	9,451.59
2030	9,451.59
2031	9,451.59
2032	9,451.59
2033	9,451.59
2034	9,451.59
2035	9,451.59
2036	9,451.59
2037	9,451.59

2038	9,451.59
2039	9,451.59
2040	9,451.59
2041	9,451.59
2042	8,770.06
2043	6,732.10
2044	4,939.31
2045	3,148.00
2046	1,574.00
合计	188,939.45

五、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通行费新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的通知》（甘交财审〔2019〕62号）及青兰高速及周边高速路网收费标准,按照通车前10年和后10年不同收费标准分别取费。

表 5-1：本项目分车型收费标准（元/车次）

类别			前 10 年	后 10 年
客 车	1 类客车	≤9 座	22	32
	2 类客车	10-19 座	26	38
	3 类客车	≤39 座	39	57
	4 类客车	≥40 座	57	82
货 车	1 类货车	2 轴	26	38

	2 类货车	2 轴	39	57
	3 类货车	3 轴	57	82
	4 类货车	4 轴	70	101
	5 类货车	5 轴	78	114
	6 类货车	6 轴	87	126
大件运输车辆		7 轴	96	139
		8 轴	105	152
		9 轴	113	164
		≥10 轴	122	177

根据 2012 年 9 月印发的《甘肃省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每年的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故本项目对于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按 345 天收取车辆通行费。在收费收入计算过程中，结合现状考虑 2% 的部分车辆（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公务车）不收费。

本项目根据影响区主要公路历年间隙式交通量观测站资料、典型断面汽车 OD 调查、断面交通量调查、区域社会经济和交通运输的发展状况调查，以及区域运输网络结构及变化趋势调查，采用“四阶段法”即社会经济—交通量发生—交通量分布—交通量分配方法进行交通量预测。将分车型交通量折算数换算为绝对数后按收费车型进行换算，其结果见下表。

表 5-2：按收费车型换算后的交通量（绝对数、辆）

年份	客车				货车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五型	六型	七型	八型	九型	十型
第 4 年	1871	802	278	119	876	962	182	729	361	83	4	4	4	4
第 5 年	3851	1650	562	242	1794	1964	378	1508	744	171	10	10	10	10
第 6 年	4086	1751	585	251	1896	2066	402	1608	791	182	10	10	10	10
第 7 年	4318	1850	607	260	1995	2163	427	1707	836	193	11	11	11	11
第 8 年	4555	1952	628	270	2094	2263	452	1809	884	204	11	11	11	11
第 9 年	4897	2098	662	284	2241	2411	488	1953	952	220	12	12	12	12
第 10 年	5053	2165	666	286	2299	2475	504	2016	989	228	12	12	12	12
第 11 年	5301	2272	682	292	2398	2583	530	2116	1045	241	13	13	13	13
第 12 年	5549	2378	695	298	2498	2690	554	2216	1102	254	15	15	15	15
第 13 年	6407	2746	781	335	2867	3091	640	2560	1280	296	16	16	16	16
第 14 年	5526	2368	656	281	2459	2652	553	2209	1112	257	14	14	14	14
第 15 年	6170	2645	706	302	2731	2941	618	2471	1257	290	16	16	16	16
第 16 年	6401	2744	706	302	2818	3031	641	2567	1321	305	17	17	17	17
第 17 年	6632	2843	703	302	2905	3117	666	2665	1385	320	18	18	18	18
第 18 年	6866	2942	700	300	2991	3205	690	2762	1451	334	19	19	19	19
第 19 年	7105	3046	695	298	3079	3293	716	2863	1521	350	19	19	19	19
第 20 年	7355	3152	717	307	3166	3362	741	2963	1588	367	20	20	20	20
第 21 年	7629	3269	741	317	3263	3439	768	3072	1661	383	22	22	22	22
第 22 年	7885	3379	764	328	3350	3506	794	3175	1730	400	23	23	23	23
第 23 年	8130	3484	785	337	3432	3565	818	3273	1799	415	23	23	23	23

表 5-3：项目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

年份	车辆通行费收入	合计
2027	24,525.48	24,525.48
2028	25,217.68	25,217.68
2029	26,703.00	26,703.00
2030	28,187.75	28,187.75
2031	29,675.15	29,675.15
2032	31,871.16	31,871.16
2033	32,804.81	32,804.81
2034	34,375.18	34,375.18
2035	35,943.05	35,943.05
2036	41,408.34	41,408.34
2037	50,906.49	50,906.49
2038	56,757.29	56,757.29
2039	58,850.14	58,850.14
2040	60,948.96	60,948.96
2041	63,031.94	63,031.94
2042	65,157.78	65,157.78
2043	67,387.21	67,387.21
2044	69,820.65	69,820.65
2045	72,104.76	72,104.76
2046	74,229.64	74,229.64
合计	949,906.46	949,906.46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入相关收费标准文件以及相关行业报告，并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中确定的项目主要参数，重新进行测算。我们未发现项目

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也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二）项目成本

1.运营成本

庆阳市 G244 线庆阳过境段投产后的成本包含日常养护费、大修费、运营管理费。

（1）日常养护费

根据对甘肃省现有公路的养护小修费用调查分析，评价基年（2021 年）公路养护及小修费一级公路约为 8 万元/公里，一般桥梁约为 12 万元/公里，特大桥约为 20 万元/公里，日常养护费用年均增长率取 3%。本项目编制年（2021 年）全线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624 万元。

（2）大修费

由于本项目路面设计方案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依据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高速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因此考虑项目通车的第十年后考虑大修，即在 2036 年进行大修，大修费用按当年养护费用的 10 倍计。其中，大修当年不计日常养护费用。

（3）运营管理费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收费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日常管理、水电

消耗等费用，依据每个收费站的规模以及所需要的人员工资、日常管理 etc 计算费用。本项目拟设主线收费站 1 处。

参照有关资料，公路收费站及运营管理费综合 200 万元/年。评价期内考虑职工工资的增长和设备逐年老化引起的维修费用增长，增长率按 5% 计算。

本项目编制年（2021 年）全线运营管理费用合计 200 万元。

（4）税费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收费收入。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销项税项目相关的主要税种及计税依据具体如下。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9%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2% 计缴。进项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抵扣。其中日常养护费、大修费税率 9%，运营管理费 6%。

表 5-4：运营支出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日常养护费	大修费	运营管理费	税费	合计
2027	745.09		238.81	2,129.82	3,113.72
2028	767.44		245.97	2,189.69	3,203.10
2029	790.46		253.35	2,322.77	3,366.58
2030	814.18		260.95	2,455.68	3,530.81
2031	838.60		268.78	2,588.70	3,696.08
2032	863.76		276.85	2,787.11	3,927.72

年份	日常养护费	大修费	运营管理费	税费	合计
2033	889.67		285.15	2,868.65	4,043.47
2034	916.37		293.71	3,008.92	4,219.00
2035	943.86		302.52	3,148.81	4,395.19
2036	0.00	9,720.17	311.59	3,800.51	13,832.27
2037	1,001.34		320.94	4,521.92	5,844.20
2038	1,031.38		330.57	5,057.41	6,419.36
2039	1,062.32		340.49	5,245.21	6,648.02
2040	1,094.19		350.70	5,433.39	6,878.28
2041	1,127.01		361.22	5,619.93	7,108.16
2042	1,160.82		372.06	5,810.25	7,343.13
2043	1,195.65		383.22	6,009.96	7,588.83
2044	1,231.52		394.72	6,228.35	7,854.59
2045	1,268.46		406.56	6,432.72	8,107.74
2046	1,306.52		418.76	6,622.16	8,347.44
合计	19,048.64	9,720.17	6,416.92	84,281.96	119,467.69

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测算，我们未发现项目预测运营成本金额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2.财务费用

按照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2022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4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29%；2023 年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87,124.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13%；2024 年 5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31,04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56%；2024 年 7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53%；2024 年 9 月已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2.22%。

2025年调整发行1,2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54%;
1,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20%;

2026年3月已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20,000.00万元,发行利率2.51%;2026年后续拟申请20年期专项债券98,0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816.00万元),以年利率2.70%预计每年利息支出。

专项债利息总计为188,939.45万元。

(三) 资金平衡方案

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0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够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

根据本项目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运营活动资金流动进行测算,项目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表 5-5: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一、	现金流入	1,506,467.16	99,256.00	87,124.00	114,640.00	137,383.00	118,157.70	24,525.48	25,217.68	26,703.00	28,187.75	29,675.15	31,871.16	32,804.81
1	业务活动现金流 入	949,906.46						24,525.48	25,217.68	26,703.00	28,187.75	29,675.15	31,871.16	32,804.81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	949,906.46						24,525.48	25,217.68	26,703.00	28,187.75	29,675.15	31,871.16	32,804.81
2	融资活动现金流 入	556,560.70	99,256.00	87,124.00	114,640.00	137,383.00	118,157.70							
2.1	债券资金流入	338,364.00	41,000.00	87,124.00	91,040.00	1,200.00	118,000.00							
2.2	其他资金流入	56,210.00	56,210.00	0.00	0.00	0.00	0.00							
2.3	资本金流入	161,986.70	2,046.00	0.00	23,600.00	136,183.00	157.70							
二、	现金流出	1,181,329.71	99,256.00	87,124.00	114,640.00	137,383.00	118,157.70	12,565.31	12,654.69	12,818.17	12,982.40	13,147.67	13,379.31	13,495.06
1	项目建设现金流 出	534,220.21	98,540.55	84,324.49	110,075.77	131,117.29	110,162.11							
1.1	年度投资	534,220.21	98,540.55	84,324.49	110,075.77	131,117.29	110,162.11							
2	业务活动现金流 出	119,467.69						3,113.72	3,203.10	3,366.58	3,530.81	3,696.08	3,927.72	4,043.47
2.1	日常养护费	19,048.64						745.09	767.44	790.46	814.18	838.60	863.76	889.67
2.2	大修费	9,720.17												
2.3	运营管理费	6,416.92						238.81	245.97	253.35	260.95	268.78	276.85	285.15
2.4	税费	84,281.96						2,129.82	2,189.69	2,322.77	2,455.68	2,588.70	2,787.11	2,868.65

3	融资活动现金流 出	527,641.81	715.45	2,799.51	4,564.23	6,265.71	7,995.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3.1	债券发行费用	338.36	41.00	87.12	91.04	1.20	118.00						
3.2	偿还债券本金	338,364.00											
3.3	支付债券利息	188,939.45	674.45	2,712.39	4,473.19	6,264.51	7,877.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3.4	偿还其他融资本 金	0.00											
3.5	支付其他融资利 息	0.00											
三	当期现金结余	325,137.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0.17	12,562.99	13,884.83	15,205.35	16,527.48	18,491.85
四	期初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0.17	24,523.16	38,407.99	53,613.34	70,140.82
五	期末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1,960.17	24,523.16	38,407.99	53,613.34	70,140.82	88,632.67
													107,942.42

续表

序号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一、	现金流入	34,375.18	35,943.05	41,408.34	50,906.49	56,757.29	58,850.14	60,948.96	63,031.94	65,157.78	67,387.21	69,820.65	72,104.76	74,229.64
1	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34,375.18	35,943.05	41,408.34	50,906.49	56,757.29	58,850.14	60,948.96	63,031.94	65,157.78	67,387.21	69,820.65	72,104.76	74,229.64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	34,375.18	35,943.05	41,408.34	50,906.49	56,757.29	58,850.14	60,948.96	63,031.94	65,157.78	67,387.21	69,820.65	72,104.76	74,229.64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2.1	债券资金流入													
2.2	其他资金流入													
2.3	资本金流入													
二、	现金流出	13,670.59	13,846.78	23,283.86	15,295.79	15,870.95	16,099.61	16,329.87	16,759.75	57,113.19	102,444.93	103,833.90	11,255.74	127,921.44
1	项目建设现金流出													
1.1	年度投资													
2	业务活动现金流出	4,219.00	4,395.19	13,832.27	5,844.20	6,419.36	6,648.02	6,878.28	7,108.16	7,343.13	7,588.83	7,854.59	8,107.74	8,347.44
2.1	日常养护费	916.37	943.86	0.00	1,001.34	1,031.38	1,062.32	1,094.19	1,127.01	1,160.82	1,195.65	1,231.52	1,268.46	1,306.52
2.2	大修费			9,720.17										
2.3	运营管理费	293.71	302.52	311.59	320.94	330.57	340.49	350.70	361.22	372.06	383.22	394.72	406.56	418.76
2.4	税费	3,008.92	3,148.81	3,800.51	4,521.92	5,057.41	5,245.21	5,433.39	5,619.93	5,810.25	6,009.96	6,228.35	6,432.72	6,622.16
3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651.59	49,770.06	94,856.10	95,979.31	3,148.00	119,574.00
3.1	债券发行费用													
3.2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41,000.00	88,124.00	91,040.00		118,000.00
3.3	支付债券利息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9,451.59	8,770.06	6,732.10	4,939.31	3148.00	1574.00
3.4	偿还其他融资本金													
3.5	支付其他融资利息													

三	当期现金结余	20,704.59	22,096.27	18,124.48	35,610.70	40,886.34	42,750.53	44,619.09	46,272.19	8,044.59	-35,057.72	-34,013.25	60,849.02	-53,691.80
四	期初现金	107,942.42	128,647.01	150,743.28	168,867.76	204,478.46	245,364.80	288,115.33	332,734.42	379,006.61	387,051.20	351,993.48	317,980.23	378,829.25
五	期末现金	128,647.01	150,743.28	168,867.76	204,478.46	245,364.80	288,115.33	332,734.42	379,006.61	387,051.20	351,993.48	317,980.23	378,829.25	325,137.45

上述表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大于等于0。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六、评价要素

（一）项目收益净现金流入的稳定性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融资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

截至 2046 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325,137.45 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二）项目收益净现金流入的充足性

本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为 556,560.70 万元。项目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61,986.70 万元，占比 29.10%，农发资金 56,210.00 万元，占比 10.10%；专项债券资金 338,364.00 万元，占比 60.80%。

本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建设完成后高速收费收入。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 830,438.77 万元，专项债券累计本息 527,303.45 万元，债务本息覆盖倍数 1.57 倍。

上述测算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预测期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

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我们将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向下波动作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敏感性压力测试因素。

下面对本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 6-1：风险分析表

项目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0%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5%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10%
项目净现金流入	830,438.77	788,916.83	747,394.89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527,303.45	527,303.45	527,303.45
特别国债还本付息	-	-	-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	-	-
本息覆盖倍数	1.57	1.50	1.42

从上表分析可见，本项目收益能覆盖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七、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本项目预期收益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综上，通过对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1219902X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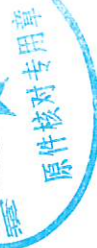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会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工程造价管理服务; 编制工程预算、预算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30日至 2049年11月29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01-19房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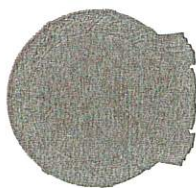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6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曾正清

经营场所: 长沙市韶山路216号维一星城国际1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17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4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02日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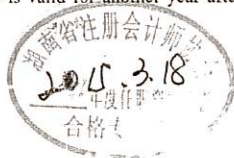
合格专用章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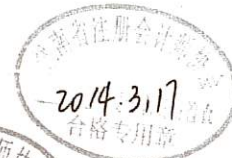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姓名 Full name 刘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2-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8902225610



刘超 430100170048

证书编号: 43010017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